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2,583,100,542 (99.97%)	680,000 (0.03%)
批准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2,583,100,542 (99.97%)	680,000 (0.0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29,090,120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李志雄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863,051,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其配偶於43,0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已就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之有關已發行股份總數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之餘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23,008,4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46%。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振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傅振軍先生及鄺元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帝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炳光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林學斌先生。